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纠纷中第三者的认定不宜太 过狭义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鲁07民终字第2199号民事判决书 | 驳回任宇航的诉讼请求。



案情摘要

本案為張寶東向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壽光支公司請求理賠商業第三者責任險之保險金。爭議點在於事故受害者劉洪濱是否屬於第三者責任險中的「第三者」。法院最終判決保險公司應予理賠部分保險金。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第三者責任險中「第三者」的認定。
- 2 事故發生地點是否屬於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定的道路。
- 3 受害者是否盡到安全注意義務。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4 保險公司應賠償金額的計算方式。

5 車上人員的定義。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核心在於機動車第三者責任保險中「第三者」的認定，法院認為不宜過於狹義。
- 2 雖然死者為隨車工作人員，但事故發生時並非處於車體內或車體上，也無證據顯示其有上車意圖，因此認定為第三者。
- 3 本案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
- 4 本案啟示保險實務，對於第三者的認定應結合具體案情分析，不能僅以身分關係作為判斷依據。
- 5 同時，法院也考量了受害者未盡安全注意義務，酌情劃分事故責任，體現了公平原則。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